

#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 會員執業機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99 年 5 月 17 日繼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員執業機構為主辦單位辦理繼續之教育課程，本會補助主辦單位相關舉辦經費。

第二條 本會補助各開課主辦單位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每課程每小時補助壹仟元，單一課程上限為參仟元。
- （二）本辦法補助之年度總額上限將於當年度繼續教育預算審查通過後公告於公會網站，預算用罄時亦同。

第三條 承辦單位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 （一）承辦之課程需申請通過行政院衛生署之繼續教育積分。
- （二）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
- （三）參與課程總會員人數需到達10名當年度有效會員。

第四條 若課程由數個會員執業機構共同主辦，請主辦單位自行協調其中一個會員執業機構提出申請補助，本會將不補助該課程之其他主辦會員機構。

第五條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上課日期一個月前，填妥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一），連同課程簡章送交至本會，審查完成後，通知主辦單位結果。
- （二）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課後資料送至本會，審查完成後，通知主辦單位結果。課後資料應包括：
  - （1）課程結案報告（如附件二）。
  - （2）活動照片 4 張，貼於結案報告上，照片需包含課程進行過程（需有學員及講師）。
  - （3）會員簽到表影本（於本會會員姓名處標記）。
- （三）課後資料寄送本會審查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單位結果，並發予補助經費。

第六條 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原則每年補助一次，當年度若再辦理相同主題之課程，本會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會審查作業時限如下：

- （一）接受課程補助預算申請時間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課程成果審查截止收件日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本會得不接受申請。
- （二）12 月 31 日起得申請次年度之課程補助預算，但補助經費需於課程舉辦當年度之會員大會通過年度預算案後，始得發放。

第八條 本作業規章未規定之情事，由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議訂之。

第九條 本作業規章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格可於公會網站下載)

## 課程補助申請表

主辦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講師及資格：	
上課內容：	
以下請勿填寫	
繼續教育委員會主委審查： 日期：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件理由：	理事長：

附件二：(本表格可於公會網站下載)

## 課程結案報告

主辦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主辦單位金融機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銀行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戶名：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 _____	

課程照片：(請利用插入檔案放入格內即可)


另繳交

學員簽名表影本一份

以下請勿填寫

繼續教育委員會主委審查： 日期：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輔助金額_____	財務委員：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退件理由：	